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鍾季洋

送達代收人 朱玟靜

相 對 人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乙. 聲請人請求部分」第一項：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95,112元，及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反請求仲裁程序費用由（含委託鑑定費），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

01 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  
02 形，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03 訴，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  
04 行。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給付工程款之私法爭議  
06 聲請仲裁，聲請人於程序中提出反請求，業於民國113年12  
07 月27日由臺灣仲裁協會做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  
08 斷。本件反請求程序費用含有反請求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09 103,994元、聲請鑑定之初勘費5,000元及鑑定費用355,000  
10 元，反請求程序費用之一半231,997元須由相對人負擔，相  
11 對人共須給付聲請人1,527,109元及利息。為此，爰依仲裁  
12 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一、三項  
13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5 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113年度臺仲聲字第  
16 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又自系爭仲  
17 裁判斷書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  
18 裁定聲請之情形，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  
19 定在案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三項  
20 所載之判斷內容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另反請求仲裁費用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各項匯款紀錄  
22 影本，反請求仲裁程序費用為463,994元，依系爭仲裁判斷  
23 書主文第3項，反請求仲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  
24 擔二分之一，則相對人應負擔231,997元，附此敘明。

25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賴朱梅